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提呈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書及經審核之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維修及裝修工程。此外，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水喉合約、物業投資，並生產及供應建築材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在香港從事樓宇承建、維修及裝修工程之業務，現分列如下：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對本集團之 業績貢獻 港幣千元
樓宇承建、維修及裝修工程	1,962,768	78,558
建築材料銷售	66,627	7,961
其他	12,553	7,465
公司開支	—	(63,659)
	<u>2,041,948</u>	<u>30,325</u>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至第25頁附列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局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港幣12,396,891元（一九九九年一無），每股港幣0.7仙（一九九九年一無）之末期股息。

建議獲得者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八日派發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前到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是次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年之綜合營運業績及過去五年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60頁。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細節分別載於附列之財務報告附註14及15。

固定資產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在附列之財務報告附註11概述。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細節分別載於附列之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貸款細節在附列之財務報告附註17及26概述。

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首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所承建之工程額合計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之九十五及百分之六十八；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之十六。

根據董事局所知，擁有本公司之股本逾百分之五以上之董事、與其有關連人仕及任何股東，概無擁有名列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元二千年問題

我們已完成所有公元二千年問題之軟件及硬件修改。截至此年報刊出之日，並無發現任何影響公司業務之電腦問題。董事們將繼續監察公元二千年問題，以避免影響公司業務。本集團為有關公元二千年問題所作出之有關投資並不顯著。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業強先生 (主席)
黃天祥先生 (副主席)
申振威先生
蘇祐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博士
梁家齊太平紳士 O.B.E.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胡經昌先生
陳智思先生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楊俊文博士及胡經昌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具資格並願應選連任。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優先認股計劃，可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該優先認股計劃之詳情在附列之財務報告附註19(c)概述。

優先認股計劃及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續)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優先認股計劃，集團董事獲授認股權認購合共29,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之股份，認購價將取公司股份在獲授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及股份面值二者中之較高值，但若有任何股本結構的改變，認購價需予以調整；上述董事於年度內並無行使認股權。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獲授認股權日期	股份數目
黃業強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2,000,000
黃天祥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1,000,000
申振威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
蘇祐芝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500,000
楊俊文博士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000,000
梁家齊太平紳士O.B.E.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000,000*
胡經昌先生	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1,000,000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之任何成員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益。

* 梁家齊先生之認股權證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當日）已自行註銷。

董事服務合約

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於一年內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公開權益條例」），下列董事按公開權益條例第28條（包括按公開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則第一部份該董事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之權益）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就本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設置之名冊所記錄，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之涵義）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	股份數目
黃業強先生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882,570,400

附註：

上述882,570,400股本公司之股份是以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名義持有。黃業強先生持有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黃業強先生為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兩間公司均在庫克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司權益條例之涵義，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關連人仕，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擁有其他任何（包括實益或非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之條款，下列人仕（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就本公司按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置之名冊所記錄，在本公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All Fin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參閱以上之附註)	882,570,400
All Fi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參閱以上之附註)	882,570,400

董事在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重要合約，致令本公司之董事於該等合約內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簽訂或現行有關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各董事概無持有與本集團互相競爭業務之權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合共港幣61,9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128,600元）。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並無察覺任何資料顯示公司現在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本集團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以書面形式清楚列明審委會之權力及職責。審委會之主要職責為覆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

核數師

本年度財務報告書由安達信公司審核。一項重新委聘安達信公司為本公司下年度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局命

黃業強

主席

香港，二 零 零 零 年 七 月 五 日